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公告

完成發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及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完成發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完成發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期限為 10 年，於 2034 年 4 月到期，票面利率為每年 2.82%。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本公司的現有銀行貸款。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的有關文件已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載。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持有人有權享有以相等於票面值 101% 的價格回售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給本公司的選擇權。根據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條款，發生下列情況為「控制權變更」：

- (a) 控制權變更情形：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及
- (b) 在上述控制權變更情形發生之日起半年內信用評級發生變化：境外評級下降至非投資級別。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41% 之股份。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述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2024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